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3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进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唐国平，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研室副主任、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并兼任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吕连生，教授，硕士生导师，1984 年 6 月考入安徽省社会科学院从事研究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所长。现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安徽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并兼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忠云，2008年6月——2012年6月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集团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起同时兼任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部门负责人，上海经济学会副秘书长等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中介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通讯	委托 出席次数
唐国平	9	0	7	2
吕连生	9	2	7	0
侯忠云	9	2	7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三次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唐国平	4	1
吕连生	4	4
侯忠云	4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公司动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都会主动了解会议需审议议案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目标。凡是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详细的了解从而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董事会所提议案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贷款授信9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拟向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9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长期贷款7000万元，期限5年，所贷款项专项用于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表面贴装LED支架项目建设。公司为此笔贷款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此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意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已投产的20条LED生产线设备为此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项担保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事宜均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资产置换事宜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发科技土地与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置换的议案》，并提交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事项后续履行情况公司都进行了相应的披露，截止至2013年4月12日，该项资产置换事宜已全部进行完毕。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9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及改聘情况。

201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六）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发布，没有出现预测调整的情形。

（七）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899,018.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456,498.54元，合计为-557,479.8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元。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这一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考察了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公司其他高管为成员的内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有关内控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内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内控办公室，在外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开展内控体系建设的具体工作。

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对公司高管、子分公司和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内部控制培训，并聘请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内控咨询机构，协助和指导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评价。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公司设立内控审计部作为专门的内控管理常设机构，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运行监督和评价。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公司本部、各子分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经营管理控制、业务管理控制、财务控制、重大投资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控制等，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已于 2013 年 12 月正式发布。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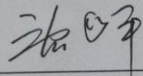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的多数席位。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学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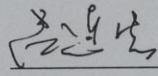
2013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独立自主的角度出发，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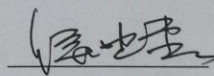
签名：



唐国平



吕连生



侯忠云

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